

南京工业大学 (资产与
实验室管理处)

南工资[2004]1号

关于申报 2004 年一般设备费的通知

各处(部)、各学院:

我校 2004 年一般设备费的经费申报工作已开始,请各部门、各学院根据行政办公实际需要,做好设备需求调查,提出经费申请,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,由学校组织审核,根据经费情况及需求的轻重缓急确定本年度的投资方案,具体事宜如下:

1. 申报内容:各单位申请的设备及经费需求(须陈述申请理由),以 Excel 格式填报仪器设备申请表(可在资产处网页 <http://wzc.njut.edu.cn/>中下载),并将填报表发送 Email 至 glk@njut.edu.cn.
2. 申报时间:2004 年 3 月 31 日前。
3. 报送地点:实验室管理科(虹桥弘正楼 246 室)。电话:83587121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04.3.16